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，购买“工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1期”，金额为15,000万元，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3月23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3月23日到期，公司获得收益1,235,753.42元，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1,235,753.42元。上述利息收入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收回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